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 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出具了《关于对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审（2024）271 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恒达智控作为分拆上市发行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存在研发归集不准确的问题，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恒达智控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后续保证研发归集准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未来上述

问题不会再发生。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